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娟

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13、51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美娟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01 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2 理由

03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陳美娟及辯護
04 人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
07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8 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看到貸款廣告點進去，對方說我
09 條件不好，但可以幫我包裝讓我過，要我去申請本案帳戶網
10 路銀行，並將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他們，但之
11 後對方告知貸款不通過就封鎖我，我與對方的對話紀錄也不
12 見了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被告智識程度不高、社會
13 經驗不足，無金融相關常識、無資力向金融機構貸款，始誤
14 信詐欺集團所述，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5 意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客觀犯行：

17 被告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
18 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
19 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警卷一第6頁、偵緝513卷第43頁、
20 院卷第237-238頁），復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
21 卷可佐（警卷一第31-38頁）；而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
22 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於附表一所示
23 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
24 遭轉出等情，業經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
25 明確，並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頁碼詳各該欄位）
26 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237-238頁），此部
27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從而，本案帳戶確已供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作為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匯款後，再轉匯贓
29 款之用，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30 至為明確。

31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1.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02 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3 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
04 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
06 應成立相關罪責。

07 2.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
08 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供他人自由使用，一
09 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
10 況，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及合理性，且
11 金融帳戶資料如提供不明人士使用，而未究明正常用途，極
12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
13 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非有正當理由，竟要求他人提供帳
14 戶資料，客觀上當可預見其目的係供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
15 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
16 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此亦為一般人本於通常認知能力，
17 均易於瞭解。況長年以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
18 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
19 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
20 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1 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
22 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被告於案發
23 當時年滿52歲，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曾在紡織廠工
24 作10幾年、在紙杯廠工作5、6年，亦曾從事房務工作3、4
25 年，目前是震災臨時工（院卷第255頁），又依其所述係透
26 過網路瀏覽貸款廣告，透過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絡（警卷一第
27 6頁、院卷第255-256頁），可知其亦習於透過網路尋找及接
28 收各項資訊，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復觀諸警詢、
29 偵查及審理筆錄，被告應對正常，堪認其為具一般智識程
30 度、相當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非資訊封閉、智慮
31 淺薄之人，對上情自應有所知悉。

01 3.又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
02 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
03 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
04 約，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簽立本票或提供
05 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
0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
07 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
08 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
09 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
10 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
11 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
12 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
13 悉之情。

14 4.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LINE暱稱「葉
15 ○○」說會幫我找代書包裝讓我貸款可以過，叫我去申請本
16 案帳戶網路銀行帳密傳給代書。他們跟我的LINE對話紀錄都
17 不見了等語（警卷一第6、8頁）；於偵訊時供稱：我將本案
18 帳戶網銀帳號密碼用LINE交給葉先生，因為要辦貸款，我完
19 全不知道葉先生是誰，只有在LINE對話過。我沒有家產、信
20 用卡，無法向銀行或郵局辦貸款等語（偵緝513卷第43、45
21 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不認識網路上說要幫我辦貸
22 款的人，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只知道姓葉，透過LINE聯
23 繫，他說他可以幫我辦貸款等語（院卷第255-256頁）。由
24 上可知，被告固辯稱其係為申辦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
25 他人，卻未能提出其與對方間之對話紀錄，則其所辯交付帳
26 戶是否確係為申辦貸款，已非無疑。再者，被告知悉貸款之
27 本質，亦明瞭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
28 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供資金與該人，且當
29 知應以真實之財務資料向銀行申請貸款，而非以不實之金流
30 紀錄取信於銀行，被告供稱以美化帳戶之方式辦理貸款，顯
31 與一般借貸常情不符，非屬合理。又被告亦自陳不知對方是

01 誰，都是透過通訊軟體聯絡，也不知悉其真實身分，可見被
02 告對於與其聯絡貸款事宜、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人非熟識之
03 關係，亦無深厚信任基礎，被告在未知悉對方實際身分之情
04 況下，對於該不明人士所稱辦理貸款須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
05 行帳號、密碼之合理性亦全然未為查證，僅因對方片面之
06 詞，即率爾交付攸關其社會信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任由對方
07 使用本案帳戶，而交付本案帳戶期間，被告既無法控制本案
08 帳戶之使用，亦無法確保能取回本案帳戶資料，被告顯然無
09 法合理確信對方向其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不會藉此從事詐
10 欺財產犯罪之不法利用。

11 5. 又金融帳戶申請網路銀行功能、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即可
12 以輸入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帳戶內之款項轉至約定轉帳
13 帳號之帳戶內，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
14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且於本院自陳其已依對
15 方指示為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等語（院卷第237
16 頁），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
17 匯款項使用甚明。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18 供予不詳之人，無法合理確信對方向其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19 後，不會藉此從事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利用，又未設有任何
20 防免他人用以轉匯之機制，更聽從該不詳之人之指示將特定
21 金融帳戶帳號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主觀上已認
22 識到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
23 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且知悉
24 密碼者轉出後，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5 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堪認有容任不詳人士使
26 用該等帳戶資料遂行詐欺犯罪，或用以洗錢等情形甚明。是
27 被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
28 定。

29 (三) 綜上所述，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受、轉
30 匯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助益該
31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其主觀上具有幫

01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前開所
02 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9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2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2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告訴人因詐欺犯行之匯款
24 後轉匯一空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
25 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
26 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並於同條第3項設有「（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3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修正後則移列至
31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
04 除前述第3項之科刑限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5 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6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07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08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3.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是其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3 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因
14 匯入本案帳戶即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則量刑範圍為有期
15 徒刑6月至5年。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22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3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惟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4 院審判中均否認洗錢犯行，無上述舊法、新法自白減刑規定
25 之適用。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26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27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8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0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5 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之詐欺
06 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
07 其等陷於錯誤，使其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
08 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製造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
09 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被
10 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
11 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
12 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
19 理（113年度偵字第6045號）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間，有
20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
21 一併審理。

22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24 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
25 行，自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27 橫行，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
28 侵害，且其對於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
29 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其金融
30 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使用，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
31 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恣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

01 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前開犯罪之人得以逃避犯罪之
02 查緝，所為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03 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04 雜，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5 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念被告前無
06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可參（院卷第13頁），素行尚可；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暨被害人之人數及其等所受之損害；復考量被
09 告為地震受災戶，其生活經濟收入因震災銳減，有所提出
10 之0403震災證明書可佐（院卷第20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
11 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
12 第300-3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
13 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16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17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
18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1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未經扣案之詐欺贓
22 款，固為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述其並未參與
23 轉匯行為，告訴人所匯贓款非屬於被告所有，被告就轉匯贓
24 款亦未最終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
25 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無積
30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詐
31 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01 問題。

02 (三)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然未經扣案，且該帳戶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04 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0 之意思相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張瑋庭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吳惠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刊登投資貼文，吳惠玲於113年2月中旬某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聯繫之，詐欺集團遂透過通訊軟體向吳惠玲佯稱：透過指定APP可投資已漲停之股票云云，致吳惠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0日 8時48分許 113年4月10日 8時50分許	15萬元 1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惠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1-13頁） 2.存摺封面、交易明細、手機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56、59、62-63、65-88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45-53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1-3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林宗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前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林宗毅聯繫，向林宗毅佯稱：透過指定APP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宗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0日 12時48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宗毅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5-17頁） 2.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03、105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93-10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1-3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徐文心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徐文心於113年4月15日前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聯繫之，詐欺集團遂透過通訊軟體向徐文心佯稱：透過指定APP可投資私募基金或申購股票云云，致徐文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5日 11時33分許	4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徐文心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9-21頁） 2.匯款回條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18、123-144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109-113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1-3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黃麗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前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麗芬，嗣以通訊軟體向黃麗芬佯稱：其為公司主管，有商品需核銷，其周轉不靈，請黃麗芬先貸款借予其核銷款項云云，致黃麗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6日 14時10分許	5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麗芬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23-25頁） 2.帳戶存入交易憑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53-158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145-149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1-3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蔡麗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蔡麗珠於112年12月間某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聯繫之，詐欺集團遂透過通訊軟體向蔡麗珠佯稱：透過指定APP可儲值投資獲利	113年3月28日 11時7分許	3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麗珠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27-30頁） 2.匯款憑證、匯出匯款憑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70-171、175-17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

		云云，致蔡麗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日 11時19分許	40萬元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159-167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1-38頁)	
6	蘇子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蘇子晴於113年3月25日前某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聯繫之，詐欺集團遂透過通訊軟體向蘇子晴佯稱：透過指定網站進行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蘇子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日 9時20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蘇子晴於警詢之證述(院卷第61-63頁) 2.轉帳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二第48、54-60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二第36-4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5-3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林惠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林惠菁聯繫，向林惠菁佯稱：透過特定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惠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8日 9時4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0時45分，爰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更正之〈警卷二第30頁〉)	13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惠菁於警詢之證述(院卷第81-86頁) 2.存摺封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無摺存入憑條存根、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二第74、78-79、82-122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二第65-7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5-3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3年4月11日 9時3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9時44分，爰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更正之〈警卷二第31頁〉)	120萬元		
8	李欣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李欣穎於113年3月間某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聯繫之，詐欺集團遂透過通訊軟體向李欣穎佯稱：透過指定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欣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5日 13時19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2時17分，爰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更正之〈警卷二第32頁〉)	5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欣穎於警詢之證述(院卷第137-141頁) 2.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警卷二第134、138-144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二第125-13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5-3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邱文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0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與邱文麗聯繫，向邱文麗佯稱：透過指定APP、依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文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0日 8時43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邱文麗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1-18頁) 2.轉帳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警卷三第52、62-131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三第41-49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三第25-32頁)	花蓮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045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3年4月10日 8時48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10日 8時54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10日 8時55分許	5萬元		
10	孫可蘋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刊登投資資訊，孫可蘋於113年3月間某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聯繫之，詐欺集團遂透過通訊軟體向孫可蘋佯稱：透過指定投資平台可投資獲利云，致孫可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9日 14時28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孫可蘋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9-24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無摺存入憑條存根(警卷三第163-171、182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三第155-161頁)	花蓮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045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三第25-32頁)	
--	--	--	--	--	-----------------------------	--

02

附表二：卷目代稱對照表

03

卷目名稱	代稱
新警刑字第1130007485號卷	警卷一
新警刑字第1130008905號卷	警卷二
新警刑字第1130012964號卷	警卷三
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13號卷	偵緝513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9號卷	院卷